

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修缮项目（人民六路9号）设计服务项目

公开选取人：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5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资格要求

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（建筑工程），资质等级为甲级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（人民六路9号）设计服务项目

2. 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淡水街道人民六路9号。

4. 项目概况：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（人民六路9号）。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33.5万。本次采购的是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5. 设计费用：1元~1.3万元，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，计取并下浮20%。结算价最终以选取人审定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建筑行业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等进行设计，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、图纸。

2.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；工程开工前，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，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，负责设计变更、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签订合同且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,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。

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 (CAD 格式和 PDF 格式) 的电子文件 (刻录到光盘)。

五、其它须知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. 确定中选单位后,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3.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,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(含身份证复印件,领取时,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,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;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;

3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,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;

4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;

5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